

力，僅在查緝環保犯罪及可預知有人身安全之虞時，才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或地方警力共同執行，類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生在臺南市及 3 月 26 日發生在高雄市的個案，係本院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均會面臨之風險，並無厚此薄彼之別，且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之於環保署就如警察局之於環保局，問題癥結在於橫向聯繫警力是否良好。

三、綜上說明，目前已有配套措施，即本院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如有警力需求，均可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二、三中隊提出警力需求共同執行，如因個案緊急未及事先提出需求，或狀況需求，實務上即直接尋求轄區內警察局刑警大隊或當地派出所警力共同執行，本院環保署並於每季與地方環保局聯繫會報時，提醒可依此執行運作模式維護稽查安全，以維我國環境安全。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4)

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在政府各項政策帶動下，出口明顯擴張，消費也有成長，經濟成長率可達 3.43%。為近年來最高。目前本院施政重點就是「為年輕人找出路、為企業找機會、為老年人找依靠、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活環境」，並支持企業有獲利即應照顧員工，要求企業分享經濟成果給員工，以促使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照顧員工。
- 二、經濟部修法刪除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章程應定明員工分配紅利成數」，其理由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及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員工分紅應列為公司薪資費用，而非由公司盈餘分配，以避免影響股東權益；未來企業可自行選擇提撥多少獎勵金給員工。
- 三、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草案是強制或鼓勵企業利潤分配之規定，在法條通過之後，為協助各公司、工廠及事業單位修改章程時更為順利可行，經濟部正積極研究國外案例，提供國內企業參考並加強廣宣，以利提出合理有效的利潤分享計畫。
- 四、薪資成長趨緩是許多國家目前面臨的重要課題，短期方式經濟部將由法規面著手，營造國內有利的加薪條件，帶動企業調薪。長期而言，仍要協助產業加速轉型升級，提高附加價值，方能強化調薪空間，也希望企業在獲得良好發展後，能善盡社會責任，將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形成一種共存共榮的良性循環。

(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